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補充協議。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與該通函相同的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9,1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而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9,540,400 (100%)	無 (0%)

* 僅供識別

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